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六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与张永强、黎涛等人共同签署《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永强、黎涛等相关股东关于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朗姿医疗自有资金 17,880 万元人民币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和重庆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少数股东全部剩余 3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朗姿医疗将持有上述六家公司 100% 股权。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现有机构的控制，并为后续品牌的扩张奠定基础，增厚公司业绩的同时将有利于充分调动“米兰柏羽”和“晶肤医美”的有效资源深化公司的医美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庆、朱友干

2020 年 7 月 21 日